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2022年营销宣传团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【2022年营销宣传团队服务项目】，属于【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杭州意点传媒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【 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 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 】万元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；

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20日（见营业执照），因此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，截至本月，从业人员为18人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杭州意点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2月10日

说明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，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3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【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】。